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 律規定，為當事人選 任律師為特別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者， 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 六十六條之三第一 項之<u>律師酬金</u>為訴 訟費用之一部，<u>應限 定其最高額，其支給 標準，由司法院參 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 聯合會等意見定之。</u> <u>前項律師酬金 之數額，法院為終局 裁判時，應併予酌定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者，法院應依聲請 以裁定酌定之。</u> <u>對於酌定律師 酬金數額之裁判，得 為抗告，但不得再為 抗告。</u>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 律規定，為當事人選 任律師為特別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者， 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院<u>或審判長</u>酌定之。 前項<u>酬金</u>及第 四百六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之酬金為訴 訟費用之一部，其支 給標準，由司法院參 酌法務部及中華民 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意見定之。	一、法院或審判長為當 事人選任律師為訴 訟代理人或特別代 理人，其律師酬金為 訴訟費用之一部，宜 由法院酌定之，爰修 正第一項。 二、前項及第四百六十 六條之三第一項之 律師酬金為訴訟費 用之一部，自應限定 其最高額，以維公允 。又配合一百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修正之 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 條規定，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自一百十年一月 一日起更名為全國 律師聯合會，於此之 前，律師法所稱全國 律師聯合會，係指中 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爰修正第 二項。 三、為程序經濟及簡化 流程，法院為終局裁 判時，應於裁判中或 併以裁定酌定該審 級律師酬金之數額， 如漏未酌定，為裁判 之脫漏，法院應為補 充裁判；不經裁判而 終結訴訟之情形，法 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酌定之，爰增訂第三 項。 四、依本條酌定之律師 酬金，為訴訟費用之

		一部，攸關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及律師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均得循抗告程序救濟，不適用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規定，亦不得再為抗告，以免程序延宕。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u>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為避免程序延宕，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以利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亦未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五項。

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u>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u>	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準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參加人、特約通譯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設第一項。 三、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宜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

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設第二項。 四、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定法院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其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之傳送方式。 六、以第一項科技設備審理及文書傳送之辦法，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俾得以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爰設第五項。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	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

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八、<u>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u> 原告之訴，<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u>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u> 一、<u>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u> 二、<u>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u> <u>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u>	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u>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u> <u>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u>	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並就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亦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此判決之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本案實體判決。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較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現制以判決程序審理。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符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增訂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
--	---	---

		二項列為第二款。又原告之訴有欠缺第一款要件情形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法院均應踐行補正程序。而第二款要件之欠缺，既應行補正程序，自得為調查，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均附此敘明。 三、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此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並有準用（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因第一審判決是否經言詞辯論而有異；惟第一審如未行補正程序，即非屬本項規定情形，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係關於濫訴處罰之規定，爰修正移列第二百四十九
--	--	--

		條之一第一項、第六項，與其他相關事項併規定於同條。
<u>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 <u>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u> <u>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u> <u>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u> <u>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u> <u>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u> <u>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u>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一、本條條次新增，內容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 二、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係屬濫訴，宜設處罰之規定。同條第二項情形，亦應以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始該當濫訴，而得予處罰。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於第二項主觀情形未予區分，一概得予處罰，尚嫌過當。另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爰予修正明定，並提高罰鍰數額，列為本條第一項。 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對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施以處罰者，堪認濫訴情節非輕。此際，被告因應訴所生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係因此所受損害

<u>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u>		，宜簡化其求償程序，逕予納入訴訟費用，使歸由原告負擔（第七十八條）。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並準用費用額計算、支給標準及其救濟程序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至被告如受有其他損害，得依民法之規定另行請求賠償。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應斟酌個案難易繁簡，均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訴訟乃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判之；且就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一併確定其費用額，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亦有準用（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如法院漏未併予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之脫漏，應為補充裁判，附此敘明。 五、第三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宜使之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訴訟之裁定或判決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將之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本訴訟裁判既
----------------------------	--	---

		已確定，尚無須以上訴程序審理，應適用抗告程序（應徵收抗告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 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受處罰時，因其非本訴訟當事人，就本訴訟裁判無不服之餘地，僅可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自應適用抗告程序，爰增訂第五項。 七、對於第三項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依第四項規定，不限於抗告，亦可能併同對於本訴訟敗訴判決提起上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六項。 八、原告提起之本訴訟，業經裁判認定係濫訴，予以駁回。為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續為濫訴，並擔保處罰及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執行，於原告對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時，允宜為合理之限制，即應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分別提供擔保，為提起抗告、上訴之合法要件。至關於應供擔保原因是否消滅，則各以處罰及本訴訟之裁判最後確定結果為據，爰增訂第七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	關於利用遠距視訊審理、欠缺訴訟要件或未

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u>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u>第二項但書</u>、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u>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符一貫性審查要件之補正等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	一、為統一文字用語，爰將第二項第二款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u>十一、本於道路交通</u>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二、僱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又本款之訴訟，包含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而涉訟等情形。又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附此敘明。 三、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所應適用之程序種類宜予明確化，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至於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庭後以何審級審理，視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定，附此敘明。
---	---	--

<u>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u> <u>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u>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	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上訴人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提起不合法之上訴者，應予制裁。又上訴人濫行提起上訴，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

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u>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 <u>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處以罰鍰，爰增訂第三項。至因疏忽逾期提起上訴，或逾期未繳上訴裁判費等單純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因欠缺主觀意圖，即非本項之規範對象，自不待言。 二、第三項裁罰之方式及其程序規定，均應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至於濫行提起不合法之抗告、再抗告，則得依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準用本條規定予以裁罰，附此敘明。
<u>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 <u>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審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時，認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或僅係以延滯訴訟之終結為目的者，得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於上訴無理由情形，如上訴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例如為騷擾對造、法院，或延滯、阻礙對造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提上訴無依據，而有重大過失等，堪認係屬濫訴，應予制裁。又上訴人濫行提起上訴，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並提高罰鍰數額，爰修正第一項

		。 二、法院為前項裁罰，被上訴人因應訴所生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應納入訴訟費用，裁罰之方式及其程序規定，均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	--	--